

新乡县公安局2025.10-2027.10机动车号牌
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6- 2 / (县区)2026XJDL005号



已审核同意发布

采购人：新乡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十月



新乡县公安局2025.10-2027.10机动车号牌
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6-2/(县区)2026XJDL005号



采购人：新乡县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 第一章 询价公告
-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询价须知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附件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新乡县公安局 2025.10-2027.10 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县公安局 2025.10-2027.10 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6-2/(县区)2026XJDL005 号

(二) 项目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2025.10-2027.10 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三) 采购方式：询价

(四) 预算金额：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900000.00 元

(五)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服务，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六)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七)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八)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九)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 时间: 2026年2月14日8:30至2026年2月25日18:00(北京时间)

(二) 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三) 方式: 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 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四) 售价: 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 截止时间: 2026年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 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启

(一) 时间: 2026年2月2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 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询价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一)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三)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 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六)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七)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八) 监督部门：新乡县财政局 0373-508909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3号楼

联系人：姬磊

联系方式：18567395518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178号

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三)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星举

联系方式：0373-3069696 18637388288

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3日

第二章 询价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公安局车管所车辆号牌制作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询价-2026-2/(县区)2026XJDL005 号
2	采购方式	询价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公安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3 号楼 联系人：姬磊 电话：18567395518
4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共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和平路南段 178 号 项目负责人：刘星举 联系电话：0373-3069696 18637388288
5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人民币 9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900000.00 元； 其中： (1) 小型汽车蓝牌 80 元/副（含固封装置）； (2) 小型新能源车牌 85 元/副（含固封装置）； (3) 摩托车号牌 40 元/副（单面，含固封装置）； (4) 大型汽车蓝牌 80 元/副（含固封装置）； (5) 挂车号牌 45 元/副（单面，含固封装置）； (6) 低速号牌 40 元/副（含固封装置）； 备注：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单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单价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为 6 种号牌全部报价。 3、最终结算以每月实际生产号牌数量乘以相对应号码牌中标单价为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2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	投标样品	无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1	付款方式	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生产号牌数量乘以相对应号码牌中标单价，按月支付。
12	询价通知书获取	1、详见询价公告； 2、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3	询价通知书的 更正或补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询价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询价通知书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详见询价公告
15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 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7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天
19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0	履约保证金	无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 9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验收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3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4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询价通知书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5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信用记录查询。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6	监督部门	新乡县财政局 0373-5589099
27	注意事项	<p>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本次询价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p> <p>3、询价公告同为本次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p> <p>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p>

		<p>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p>
28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属于“工业”。</p> <p>(2) 根据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3)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p>

		<p>产品。</p> <p>(4)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5)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9	特别要求	<p>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30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第三章 询价须知

1. 供应商参加本询价活动应当符合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规定。凡参加本次报价的报价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 关于报价

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全部价格。报价（总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款、税费、运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含所需配件）。

2.2 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2.3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不允许拆包报价。

2.4 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5 本次询价如分标段的，供应商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多个进行报价（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有特别约定的除外）。供应商应对所投标段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漏项，否则报价无效。

2.6 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对此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报价不是固定价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2.7 报价供应商相应自行增加本项目系统正常、合法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询价通知书没有包含的所有部件、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报价人在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报价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货物为原厂生产、原厂包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询价通知书规定标准。

4. 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询价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4.2 符合询价通知书第一章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5. 产品质保期：供应商必须按国家规定或制造商统一承诺提供标准的售后服务及保修期限，除询价通知书中质保期要求已有约定的产品外，其余产品质保期原则上至少为一年。

6. 交货时间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报（但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约定的最迟交货时间要求）。

7. 投标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免收。

8. 履约保证金（如果本项目要求）：免收

9. 响应文件提交时间：见前附表规定，超过截止时间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将对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公开唱价。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公告方式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报价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询价通知书“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有关要求编制，否则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1.2 响应文件中应详细列明所投报货物的具体品牌型号和真实、完整的参数配置，如与本项目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存在负偏差的应明确注明并详细描述偏差情况。如发现供应商隐瞒负偏差或被询价小组共同认定该负偏差为重大偏差的，询价小组将不予推荐。

11.3 重大偏差（负偏差）系指投报产品的质量、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或无效的。对某一项技术指标重大偏差的认定，由询价小组一致认定，如询价小组在某一项技术指标的重大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询价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的原则确定，并作书面详细记录并由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当对询价通知书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1.5 知识产权：报价供应商应书面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软件及服务或货物、软件及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工业设计、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2. 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3. 开标：

1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3.2 因加密电子询价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14 成交候选人确定办法

14.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14.2 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 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询价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询价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 1 名及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 2 名组成, 人数为三人。

14.3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 通过“新乡网上开评标系统”, 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 进行比较评审,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14.4 具体评审办法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15.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项目将宣布废标并宣布废标原因:

15.1 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2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3 经评审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15.4 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16. 特别注意事项:

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报价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询价小组可取消其报价资格。

16.1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2 不同报价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6.3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4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5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6.6 不同报价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16.7 不同报价供应商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响应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16.8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17.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7.1 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询价通知书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询价公告公布的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17.2 询价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18. 成交通知

18.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修改。

18.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并同时向代理机构确认（告知）合同签订时间。

19.2 成交通知书、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9.4 采购人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 5-10% 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9.5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 5-10%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19.6 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0. 验收要求

20.1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0.2 在项目交货完毕（或完工）后，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接到

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21. 供应商质疑程序

21.1 若询价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询价通知书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21.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1.4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21.5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21.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1.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3. 免责条款：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招标采购的货物清单

号牌种类	采购牌照数量（副）	采购单价（元/副）	合计（元）
小型汽车蓝牌	6900	80 元/副（含固封装置）	552000.00
小型新能源车牌	2170	85 元/副（含固封装置）	184450.00
摩托车号牌	1655	40 元/副（单面，含固封装置）	66200.00
大型汽车蓝牌	990	80 元/副（含固封装置）	79200.00
挂车号牌	350	45 元/副（单面，含固封装置）	15750.00
低速号牌	60	40 元/副（含固封装置）	2400.00
采购金额（元）			900000.00
供应商应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的号牌制作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通知书）			

1. 采购需求表中各种类号牌的数量仅是采购人预估数量，具体各种类号码牌的数量以实际制作安装数量为准。

2.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

3. 固封装置包含在号牌内。

4. 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现货、全新、正品，符合采购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在产品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供货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 质保期为终身。质保期内实行“三包”，提供终身维修、维护服务，质保期外更换配件以成本价计算。

6. 本项目以中标单价和实际采购数量为准，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投标单价，投标人按照项目自行填写，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 节能、环保产品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二、项目有关要求

1、新乡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及安装，项目地址位于新乡县。

2、配合交管部门免费安装，达到正常使用条件。

3、接到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的订购计划，及时组织号牌成品制作，保证质量并在半个小时内制作完毕。

4、号牌成品交付前应完成机动车登记编号和生产序列号的采集并上传号牌管理信息系统，当天收到的订购计划必须当天完成并进行登记及采集任务。

5、严格按照领取号牌顺序进行安装，取牌后半个小时之内必须安装完毕，不允许因其他原因影响安装顺序。此外，务必保持安装区和领取区的室内户外环境整洁。

6、工作时间：服务人员上班时间与车管所上班时间保持一致。特殊情况下实行弹性工作制，保障服务最后一名群众。

7、执行标准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 164 号令）

《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

《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联网设备接口协议》GA/T1975--2021

《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GA/T1287-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GA 36

《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GA 666

《机动车号牌用烫印膜》GA/T 1083

《机动车号牌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GA/T 1135

GB/T 3880.1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3880.2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 第 2 部分：力学性能

GB 15603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

GB/T 2818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 50174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具有新标准的，执行新标准。

8、场地要求

8.1 应满足以下要求：

a) 有固定专用场所，且相对独立、安全；

b) 至少设置有生产区、保管区和发放区，且生产区和保管区相对独立；

c) 面积大于 30 m²

8.2 设备要求

应配备以下设备：

a) 智能冲压设备；

b) 防伪专用模具；

c)制作小型汽车号牌和轻便摩托车号牌以外号牌的，应配备烫印设备。

8.3 信息系统使用要求

应使用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且符合以下要求：

a)应有公安信息通信网或专用局域网；

b)部署在公安信息通信网的，应符合《公安信息通信网联网设备及应用系统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部署在专用局域网的，应通过公安网边界接入平台与公安信息通信网相连接；

c)系统应符合 GA/T1135 的规定，硬件配置应满足系统运行的要求；

d)指定专人负责号牌管理信息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管理、定期更新和日常登录。

8.4 安全要求

生产区和保管区的安全设施应正常运行，且符合以下要求：

a)应有联网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应符合 GB/T28181 的规定；

b)出入应有指纹识别系统或其他生物特征识别系统。

8.5 制作管理制度要求

应建立并执行以下制度：

a)号牌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制度；

b)防伪专用模具管理制度；

c)半成品管理制度；

d)成品管理制度；

e)废品管理制度。

9、号牌发放区要设置足够的便民等候座椅和服务设施。

10、按照使用单位的要求科学合理布建号牌制作点，方便群众当场领取号牌（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通知书）。

1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号牌制作质量将通过现场检查抽样，查看台帐和检索号牌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监管，具体事项依据《机动车号牌监制规范》进行。

12、付款方式：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生产号牌数量乘以相对应号码牌中标单价，按月支付。

13、合同有效期内，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满足供货需求或制作点违反相关规定被取消备案生产资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其他要求

如因管理不善和操作不当引起的各类人身伤害、工伤事故等，或出现劳动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通知书中货物技术配置的

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投标货物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设备，同时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合法使用权。

2. 询价通知书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

3.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4.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通知书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

五、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中标人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二、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询价通知书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询价通知书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_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_____（需

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在供货时,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应由需方认可并签字后才予以认可。乙方于出现问题2日内提出书面申请,供方口头告知不算、禁止事后补签,其不作为履约延期有效手续,不免除按过期交货违约金及赔偿。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_____; 培训时间: _____;

培训方式: 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成立3人(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5人)验收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最终结算金额以每月实际生产号牌数量乘以相对应号码牌中标单价,按月支付。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整体工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货物,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负责更换、重作并承担因更换、重作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重作而造成逾期交工,不免除过期赔偿责任。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县）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询价小组将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规定的电子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

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报价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开标（报价）一览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7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符合“第七章”内容要求
8	采购项目需求	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四、询价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询价小组按抽签决定排序。

五、询价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六、询价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响应文件附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声明函

对贵方的询价邀请，我单位/公司愿意参加，并提供询价通知书/询价需求规定的货物及服务，现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一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4. 询价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他证件或资料。

5. 我们确认并承诺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有关资料/文件/证件/说明/表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报价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提交响应文件；
2. 现场进行报价；
3. 答复询价小组的质询，对响应文件予以澄清、解释。
4. 签订成交合同；
5.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如报价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询价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小型汽车蓝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小型新能源车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摩托车号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大型汽车蓝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挂车号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低速号牌（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询价通知书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询价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询价通知书，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询价通知书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询价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开标 (报价) 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 (小写) :	
报价金额 (大写) :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十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号牌种类	采购牌照数量（副）	采购单价（元/副 含固封装置）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报价金额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注： 报价金额合计=Σ 单价*数量。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十二、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说明	我方提供的节能产品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我方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1、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提供。
- 2、认证证书编号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认证证书编号，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 3、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的产品以相关产品的节能、环保认证证书为准，否则不予认可。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均以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品目清单的内容为准，否则评委会不予认可。

十三、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